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cd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2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449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449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出國

常務理事徐邦賢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委 研 防 醫 會 主委 決行

請轉知全體會員

批閱日期 114年5月20日
張天俊

收文日期	114.5.20
編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賴科員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jeff7801@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4010044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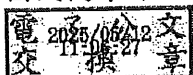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1401004490-1.pdf、11401004490-2.pdf、11401004490-3.pdf）

主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2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44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 修正條文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或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之方式辦理。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 總說明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稱為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並經七度修正。為建置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自九十三年起辦理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茲為因應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門、急診就醫人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停課及疾病事件人數、輿情監控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群聚事件等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進行監視，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增訂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方式辦理學校疫情監視之規定。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u>或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之方式辦理。</u>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八條 學校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或症狀，並選擇志願參與之學校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為配合自一百十四年起調整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門、急診就醫人次、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之停課及疾病事件人數、輿情監控及傳染病通報系統群聚事件等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以監視校園傳染病流行疫情，爰增訂以蒐集傳染病相關監測資料方式辦理學校疫情監視之規定。